

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津卫财〔2010〕127号

关于新增嗅觉功能检测等医疗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生局，市局有关直属医院，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部分部队、企（事）业单位医院：

根据市物价局《关于新增嗅觉功能检测等医疗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津价医药〔2010〕33号），经研究，对新增嗅觉功能检测等15项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予以核定（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，其中第7项和第11项试行一年），自2010年3月20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嗅觉功能检测等15项新增医疗项目收费标准



主题词：卫生 医院 收费 标准 通知

抄送：市管社会办医单位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0年3月22日印发

附件

嗅觉功能检测等 15 项新增医疗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 内涵	计价 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注
1	310402007	嗅觉功能检测		次	50	使用 T&T 嗅觉检测液
2	310402008	鼻阻力测定		次	40	
3	310402009	声反射鼻腔测量		次	80	
4	310903001	经胃镜胃肠置管术		次	300	如经内镜置肠梗阻导管加收 200 元
5		耳石复位治疗		次	180	
6		视频头脉冲旋转试验		次	50	
7		超声弹道碎石		次	2000	第一个手术按此收费，第二个手术及以上减半收费，试行一年
8		搭桥术后桥血管超声测血流量		次	480	
9		内窥镜检查（限剥离血管）		次	100	
10		血管内超声检查		次	240	
11		印迹细胞学检查		次	100	试行一年
12	120400007	小儿头皮静脉输液		次	10	静脉点滴穿刺时不能再收取静脉注射费
13	311100002	嵌顿包茎手法复位术		次	50	
14	430000008	眼部针灸		次	35	
15		电子喉镜检查		次	120	